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高州市学前教育补短板建设工程-高州市小区配建
幼儿园项目工程城东幼儿园配套设施购置造价咨
询服务

委 托 人：高州市第一幼儿园

咨 询 人：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2日



委托人（全称）：高州市第一幼儿园

咨询人（全称）：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高州市学前教育补短板建设工程-高州市小区配建幼儿园项目工程城东幼儿园配套设备购置造价咨询服务
2. 工程地点：高州市城东幼儿园内
3. 服务类型：为本项目提供预算审核服务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依据委托人提供的项目需求清单及相关资料，进行工程造价预算审核，并出具工程造价预算审核报告书。

三、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约定完成上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为止，具体截止期限不得超过 2026 年 5 月 25 日。

四、酬金或计取方式及支付方式

1. 工程造价咨询费：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2. 支付方式：提交预算审核报告书后 15 天内，一次性付清全部费用。

五、委托人的义务

委托人按照约定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3 日内。若因咨询人原因需更改该时间限制，须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六、咨询人的义务

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造价专业资格条件，并需经委托人审核确认；项目负责人为：邓卓峰，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全权负责。

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质量符合中价协颁布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建设部和质监局联合发布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 51095-2015），其他满足委托人要求或双方另行约定。

七、合同的生效

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按本合同约定金额，其超出部分按“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收费标准计取。

2.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如因委托人提供的图纸变更或计价方式等原因造成的返工或工作量增加，超出合同约定范围工作量的，按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收费标准计取。

3. 因发生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履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违约方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咨询方如未按约定时间和标准提交咨询成果文件，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赔偿委托方的实际损失等具体由双方协商，最高不超过合同造价金额。

5. 因合同引起的争议应由工程所在地法院管辖。

6. 本合同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章后生效，其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或转让合同权利和义务。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解决。

7.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 以下无正文内容 -----

甲方（盖章）： 高州市第一幼儿园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钟本平
邮政编码：525252

签约日期：2026 年 5 月 12 日

乙方（盖章）： 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吴凤

开户名称：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茂名第一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州桂圆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50110267500000969

签约日期：2026 年 5 月 12 日

附件 1:

委 托 书

高州市第一幼儿园:

我司承担了贵单位高州市学前教育补短板建设工程-高州市小区配建幼儿园项目工程城东幼儿园配套设备购置造价咨询服务, 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茂名第一分公司是我司在茂名地区设立的合法分支机构。特委托我司茂名第一分公司办理上述项目开具发票、收取工程款等一切相关事宜, 由此产生的经济纠纷等相关法律责任由我司全部承担。请贵单位按以下银行账户支付。

致谢!

特此委托

开户名称: 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茂名第一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州桂圆东路支行

账 号: 44050110267500000969

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2 日
2201021910113